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5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1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陳冠曄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明確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

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61頁、第88頁），揆諸前述說明，
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查範
圍。

二、上訴之判斷：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
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雖在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但於偵查、原審均始終否認洗錢犯行，是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不論被告適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1之自白減刑規定，依法均無從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特此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直至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余承翰調解、賠償損害，犯後毫無悔意，被告此次提供其名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致被害人受騙而匯入詐欺款項，原審實疏未審酌被告此次提供金融帳戶所造成的整體社會危害，以及一般人民時常曝於遭詐欺集團以虛妄理由等詐術受騙上當，因而喪失平日工作辛苦賺取之勞力薪資，被害人事後多處於求償無門，而淪於財務窘迫之困境，即使是提供帳戶之幫助犯，因其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犯罪所得，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仍應予以嚴懲。是原審判決並未能反應上開量刑事由之結果，而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有所背離，從而應有量刑過輕之不當等語。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01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0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3 查，原審審酌被告曾有因金融帳戶而涉及幫助詐欺罪，遭
04 偵查、審判及執行的經驗，即其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
05 明人士使用，將造成他人受到財產上的損害，並導致國家
06 追訴不法金流、查緝犯罪的困難，行為應遭譴責。又被告
07 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上難以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
08 另衡酌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施用毒品、妨害性自主、毀
09 損的前科，素行不佳，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自陳：高職
10 畢業的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月收入3至4萬元，與2個
11 未成年子女同住，需要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2 況，另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有因為交付上揭帳戶而獲得報
13 酬，而告訴人所受損害為3萬元，但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
14 和解及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15 金4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是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17 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
18 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
19 判決量刑過輕，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
20 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
21 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
22 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
23 明，原判決量刑實無過輕之情，並無不當，縱與檢察官主
24 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
25 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7 行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藍巧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嘉明到
31 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3 法官 郭峻豪
04 法官 葉力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心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